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结果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66	宏柏新材	2024/3/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楼，电话：0798-680605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传真号码：0798-6811395；

电子邮箱：hpxc@hungpai.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发行准备阶段，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项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

经审议，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变更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同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同步延期。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其中现场会议在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且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变更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同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同步延期。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变更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同步延期。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车洪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车洪雨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车洪雨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对车洪雨先生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车洪雨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车洪雨先生简历

车洪雨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信息技术处工程师、规划科副科长、信息化处应用管理科副科长、科长；科技信息化部信息建设技术科科长；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1 年 6 月至今，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铁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任崇巍先生因身体原因离任，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变化、公司业务定位及公司的经营策略，为进一步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加强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研发团队整体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新增认定郑彦涛先生、刘钦明先生、王志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持续吸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研发团队并做好人才储备。公司目前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工作均照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崇巍先生因身体原因离任，公司不再认定任崇巍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管理体系，加强研发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研发团队整体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郑彦涛先生、刘钦明先生、王志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情况

结合郑彦涛先生、刘钦明先生、王志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郑彦涛先生、刘钦明先生、王志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郑彦涛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哈铁科技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哈尔滨铁路局三棵树车辆段副段长；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齐齐哈尔车辆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哈尔滨动车段党委书记兼副段长；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哈铁科技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彦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钦明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红外事业部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哈铁科技公司第四研究室副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历任哈铁科技公司红外事业部副经理、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钦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志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减速顶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历任哈尔滨铁路局减速顶调速系统研究中心产品室副主任、生产科科长、计划质检部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部长、减速顶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核心技术人员取消认定情况

任崇巍先生因身体原因离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该同志简历如下：

任崇巍先生，出生于 1970 年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哈铁科技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哈铁科技控股子公司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京天威董事兼副总经理、京天威董事兼总经理、哈铁科技公司技术总监兼图像智能识别事业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崇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任崇巍先生离任不会泄露公司秘密。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董事会对任崇巍先生的离任深表遗憾，并对任崇巍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高度依赖。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351 人、377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6.6%、30.1%，公司研发人数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 13 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刘金明、周振林、张瑜峰、赵连祥、张军、周永海、孟子诤、任崇巍、季小川、马宏伟、苏玉东、吴春鹏
本次变动后	刘金明、郑彦涛、周振林、张瑜峰、张军、刘钦明、周永海、孟子诤、季小川、马宏伟、苏玉东、吴春鹏、王志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在研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投入，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不存在泄露公司秘密风险，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以及签署金森新能源部分股份《代持股协议书》的受托方李国富和委托方刘必安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3012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3011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3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金森新能源、李国富以及刘必安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3-054)。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2024]2 号、[2024]3 号、[2024]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24-002)。

近日，湖南监管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2024]2 号、[2024]3 号、[2024]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金森新能源，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

当事人：李国富，男，1970 年 3 月出生，时任金森新能源执行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当事人：刘必安，男，1974 年 9 月出生，时任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当事人：刘莲茗，男，1990 年 7 月出生，时任金森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住址：湖南省长沙市。

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南监管局对金森新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金森新能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李国富、刘必安、刘莲茗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均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金森新能源、李国富、刘必安、刘莲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 年 6 月 29 日，金森新能源经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李国富持有金森新能源 42.623%股权，刘莲茗持有金森新能源 32.7869%股权，刘莲茗为金森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李国富与刘莲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国富实际可支配金森新能源 75.4099%表决权，李国富为金森新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李国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与刘必安签署《代持股协议书》，《代持股协议书》载明刘必安委托李国富代为持有金森新能源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为 42.62%。刘莲茗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与刘必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委托刘莲茗作为代持人，持有金森新能源 32.78689%股权；《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系金森新能源实际法定代表人，刘必安委托刘莲茗作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

刘必安在询问笔录中承认设立金森新能源、筹措资金用于收购公司，并委托李国富、刘莲茗代其持有股权，是金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金森新能源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刘必安为金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而是将代持股权的李国富作为金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金森新能源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股权代持协议、询问笔录、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湖南监管局认为，金森新能源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李国富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其作为金森新能源的执行董事，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导致金森新能源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国富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申辩人未担任过金森新能源执行董事，不应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二，申辩人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系其对证券知识的匮乏，未获利且无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观故意。其三，申辩人在代持期间积极履职，未损害且极力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恳请综合考虑案件实际情况，希望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湖南监管局认为：第一，多份在案证据印证李国富担任金森新能源执行董事，并有相关履职行为。如在案证据《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2022 年 6 月 26 日在长沙召开的股东会议，由执行董事李国富主持”，李国富有签字确认。李国富出具的《关于买卖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载明“本人目前担任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开展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李国富亦有签字确认。此外，金森新能源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栏目披露李国富职务为执行董事。第二，李国富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其作为金森新能源的执行董事，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观方面存在过错，应当对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第三，湖南监管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知悉多与程度、配合调查情况等相关事实，量罚适当。综上，对李国富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湖南监管局不予采纳。

刘必安作为金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筹措资金、设立金森新能源用于收购公司，安排李国富、刘莲茗为金森新能源的名义上的股东。刘必安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组织、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导致金森新能源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刘必安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中签字确认不需要陈述和申辩以及听证，但同时注明“长沙金森的实际控制人是中战华信公司，不是刘必安”。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湖南监管局对上述意见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湖南监管局认为：刘必安筹措资金、设立金森新能源用于收购公司，安排李国富、刘莲茗为金森新能源名义上的股东，公司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均听从刘必安的指令安排。刘必安能实际支配金森新能源公司行为，是金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综上，对刘必安的意见，湖南监管局不予采纳。

刘莲茗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其作为金森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导致金森新能源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莲茗在申辩材料中提出：是刘必安是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刘莲茗的相关履职行为都是由刘必安安排做出，刘莲茗无权决定。如金森新能源的设立、收购事项、信息发布，刘莲茗作为金森新能源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事务的处理，作为显名股东代持股份均是听从刘必安指令办理。刘莲茗未收取任何报酬，不存在非法获利行为。二是被约谈提醒后有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认真履职，尽可能减少对市场的影响，积极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恳请减轻行政处罚。三是刘莲茗现已无力承担罚款。对金森新能源及刘莲茗的罚款，应由金森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刘必安承担，申请在刘必安解除股份冻结后支付罚款。

经复核，湖南监管局认为：第一，刘莲茗作为金森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在知悉代持股份，受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仍签字保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责任。刘莲茗未如实告知代持股份的事实，其作为金森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参与、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主观方面存在过错，应当对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责任。刘莲茗领酬与否不影响相关责任承担，履职行为听从刘必安安排，不是免责事由。第二，湖南监管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申辩人的知悉多与程度、配合调查情况等相关事实，量罚适当。第三，刘莲茗作为金森新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当事人应积极配合履行。综上，对刘莲茗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湖南监管局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对市场造成的影响、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及提供材料的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湖南监管局决定对金森新能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决定对李国富给予警告，处以 100 万元罚款；决定对刘必安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决定对刘莲茗给予警告，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湖南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2024]2 号、[2024]3 号、[2024]4 号)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以名下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由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为准)，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为公司融资担保为关联交易。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鉴于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根据《深圳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姓名：陈融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融圣先生持有公司 61,329,09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5%。陈融圣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规定，陈融圣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二

姓名：李馨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馨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李馨菲女士持有福建昊盛 39.01%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昊盛在完成非公发股份后持有上市公司 23.08%的股份，福建昊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在福建昊盛任职高管(经理)，李馨菲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接受无偿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免于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及李馨菲女士及公司子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李馨菲女士关联交易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与陈融圣先生之间的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后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还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完成后，福建昊盛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馨菲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海峡区块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海峡区块链及其全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